

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暂行规定

粤财大〔2015〕42号

第一条 为规范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工作，提升研究生培养质量，营造有利于创新创业人才成长的良好环境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》和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的有关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申请条件：

- （一）具有我校学籍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；
- （二）诚实守信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- （三）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应修课程，课程学分达到规定要求，单科成绩不低于70分，学位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（专业学位研究生必修类课程平均成绩不低于85分）；
- （四）在读期间已以广东财经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，独立（或第一作者）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2篇与本专业相关的科研成果（其中至少1篇须在B类核心期刊发表）；或取得博士入学资格；或取得国家级优秀案例、发明专利、省级政府奖（均排名前五）等为学校取得重大荣誉；或岗位业绩特别突出（当年度申请者不超过本专业应届毕业生1%）。

完成实践环节和学位论文初稿，经导师和培养单位审查同意进入提前毕业程序。

第三条 申请程序：

- （一）符合条件的研究生一般应提前半年填写《广东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申请表》，并附有关材料（申请书、成绩单、科研成果、奖励证明、实践报告、学位论文初稿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）；

(二) 指导教师填写书面推荐意见；

(三) 所在培养单位审查并提出意见；

(四) 研究生处审核有关材料；

(五) 主管校领导批准列入提前毕业程序；

(六) 参加硕士学位论文抽检、“双盲”评审、答辩，通过者予以提前毕业，否则终止提前毕业程序。

第四条 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的时间一般为半年。

第五条 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，符合学校硕士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可授予硕士学位。

第六条 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毕业派遣程序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第七条 提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学费仍按原学制缴纳，有关奖学金、助学金等在毕业派遣之前按实际发放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原《广东商学院硕士研究生提前毕业规定》(粤商院〔2005〕123号)同时废止。

第九条 本规定由研究生处负责解释。